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A包-E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评标方法前附表	33
(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5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目 录	9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8
三、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0
四、 商务部分	103
五、 技术部分	109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0
七、 其他资料	111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6
九、 资格证明材料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18400.00元

最高限价：3201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金水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6355600	6355600
2	B包	中原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47700	7347700
3	C包	二七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5682600	5682600
4	D包	管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5860600	5860600
5	E包	惠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6419700	6419700
6	F包	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监理	352200	35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及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5.5 服务时间要求：A-E包：确保在维护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如无合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F包：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5.6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5.7 包段划分：

A包：金水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B包：中原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C包：二七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D包：管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E包：惠济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F包：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监理；

注：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段，同类型服务内容的包段只允许中一个包段（其中 A包至E包范围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 供应商对F包投标时，不得同时再投A包至E包范围内任一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①供应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两个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③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日常维护监理：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

3.3其他要求：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其中A-E包以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F包采购代

理服务费捌仟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王守茂

联系方式：17698076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 王守茂 联系方式：176980765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 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控制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3.6	质保期	质保期24个月，其余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实行，质保期内实行 “三包”免费服务。
1.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8	响应时间	市区三环以内40分钟、三环外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1.3.9	验收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A-E 包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结算单价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日常维护清单及最高限制单价”给出的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实际的工程量*折扣率予以确定。 供应商不得以折扣率为由降低服务标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p>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1-3家/包</p> <p>按照A包至E包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若供应商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p> <p>（3）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p>一次性提出</p>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7.5.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J.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K.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

⑤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

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10%+本国产品20%”双重优惠条件，即：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

N.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2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内容，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1.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9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包中标单位支付。其中A-E包以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F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p>
11.10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p>

	<p>果，由其自行承担。</p> <p>(4)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5) 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p> <p>(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8)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11.11</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11.12</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时间、验收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
- (5) 招标人解密
- (6) 批量导入；
- (7) 唱标；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提出，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企业资质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两个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	提供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6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	提供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7	信用查询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

		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承诺书）
9	其他要求	<p>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11	响应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12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9项规定
13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6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1)	报价部分(10分)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10%+本国产品20%”双重优惠条件，

		<p>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p> <p>4)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1 (2)	技术部分 (50分)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服务、人员设备配置、维修时间、培训内容及方式及设备的系统化管理等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有效的得4分；</p> <p>③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一般，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①针对本项目交通运行服务提供维护内容、维护的及时性、应急抢修，队伍配置等相关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②针对本项目交通运行服务提供维护内容、维护的及时性、应急抢修，队伍配置等相关的服务，方案合理，且科学性、针对措施有效的得4分，</p> <p>③针对本项目交通运行服务提供维护内容、维护的及时性、应急抢修，队伍配置等相关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且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护方法及技术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方法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p> <p>①总体安排周全，运用先进、有合理的施维护工艺、维护机械，对维护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p> <p>②总体安排较好，运用先进、有合理的维护工艺、维护机械，对维护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p> <p>③总体安排一般，维护工艺、维护机械运用较为一般，对维护难点的建议较为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事故处理抢修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事故处理抢修方案进行评分： ①接到事故处理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实施便捷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接到事故处理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完整，切合实际、实施便捷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③接到事故处理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 ①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有较为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得力、经济、安全、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③质量管理及控制措施内容一般详实，考虑较为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一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整体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 ①维护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②维护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 ③维护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整体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科学、可行的得2分；</p>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①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文明维护管理措施的得6分；</p> <p>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科学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文明维护管理措施的得4分；</p> <p>③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科学、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文明维护管理措施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①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环保管理措施的得4分；</p> <p>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科学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环保管理措施的得2分；</p> <p>③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缺乏科学考量、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环保管理措施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分：</p> <p>①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合理可行，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4分；</p> <p>②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较合理可行，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的资源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p> <p>③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一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的资源配置一般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1(3)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人员配备 (13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再有一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得1分，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注：①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p>②提供证书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p>

		<p>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p>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拟派项目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作业）的，每再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每再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每再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证书及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p> <p>注：①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人员不同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②“项目人员配备（13分）”中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前面已计分的不再重复累计。</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道路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的维修、更新、安装、改造类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能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日常维护清单的工作内容均予以认</p>

			可。)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②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道路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的维修、更新、安装、改造类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能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日常维护清单的工作内容均予以认可。</p> <p>)</p>
		服务承诺 (15分)	<p>1、协调能力 (4分)：</p> <p>①协调能力强，能做好与其它已建在建工程或其他单位的协调措施的衔接工作的得4分；</p> <p>②协调能力较好，能完成与其它已建在建工程或其他单位的协调措施的衔接工作的得2分；</p> <p>③协调能力一般，基本能完成与其它已建在建工程或其他单位的协调措施的衔接工作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工作流程等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 (4分)：</p> <p>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工作流程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的得4分；</p> <p>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工作流程较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的得2分；</p> <p>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可行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承诺，包括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等，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条款及承诺打分 (4分)：</p>

			<p>①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承诺整体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明确的得4分；</p> <p>②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承诺整体基本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较短，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基本明确的得2分；</p> <p>③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承诺整体不够完整，故障响应时间一般，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不够明确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4、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采取的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承诺打分（3分）：</p> <p>①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承诺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相关承诺有针对性，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②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承诺健全、具有合理性，相关承诺针对性可行，内容较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③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包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报价得分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取的方式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6.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 监理项目

___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即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

1.4 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1.5 合同价款：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成本、利润、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1.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

本合同及其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补充公告等）；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

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若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优先执行对甲方权利保护更充分的条款；若乙方文件内容背离招标文件原则且损害甲方利益，该内容无效。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内容

3.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3.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3.4 质保期：_____

3.5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市区三环以内___分钟、三环外___个小时内。

3.6 维护范围：甲方管辖内具体路段/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修复性维护、专项检修及应急处置。

3.7 服务内容：

(1) 修复性维护：对损坏设施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置，要求时限内修复至合格标准；

(2) 应急处置：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内赶赴现场，快速恢复交通秩序；

(3) 专项服务：按甲方要求开展年度检测、技术升级、资料归档等。

第四条 维护技术规范

4.1 标志、标线维护技术要求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施规范》(GB 51038-2015)；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5)；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 82-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
- 《城市道路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道路标线涂料》(GA/T 298-2001)；
-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25；
-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版)）；

4.2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B/T 1567-201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 2015）；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 ；
-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24；
- 《波形梁钢护栏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25；
- 《波形梁钢护栏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25；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公路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

4.3 信号灯维护技术要求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

供应商须满足以上技术要求（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地方、行业等相关规范标准，具体以施工图纸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维护服务内容

5.1.1 标志、标线维护内容

（1）交通标志杆件（含基础）、版面、反光膜、紧固件等及相关附属设施和交通标线现状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甲方要求的标志标线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标志标线维护人员维护。

（4）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标志标线新建、拆除、损坏、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破损修复）。

5.1.2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内容

(1) 交通隔离设施等及相关附属设施和交通隔离设施现状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 甲方要求的交通隔离设施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 重大交通警卫任务保卫活动等期间的交通隔离设施集中排查维护。

(4) 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交通隔离设施新建、拆除、损坏、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破损修复）。

5.1.3 信号灯维护内容

(1) 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等配套相关设备。如杆件（含基础）、灯具、管道、线路、手孔井（包括井盖和井圈）等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 采购人要求的信号灯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 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信号灯维护人员定点巡查和维护。

(4) 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杆件新建或拆除、灯具增减、信号机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信号灯设施破损修复）。

5.2 维护工作要求.

(1) 场地要求

有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车间或配件仓库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维护现场的时间要求： 4天及以上。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维护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组建的项目成员中须包括**项目经理、资料文员、值班人员**，并须按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信号灯两类分别各组建1组（每组队伍人员不得重复）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

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其中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队伍中具有不少于6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信号灯队伍中不少于4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以上专业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

（3）车辆设备要求

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工程车辆应不少于4辆（1辆吊车、不少于1套热熔型划线设备车、1辆平板货车、1辆巡查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信号灯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车辆应不少于2辆（1辆升降车、1辆小车或面包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4）施工规范要求

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乙方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标志标线现场安全性等处理，乙方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施工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

5.3 抢修要求

建立24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24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负责民警或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负责民警或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乙方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至少一部固定电话号码：_____、一部移动电话号码：_____）接报故障，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报采购人。

应急响应：乙方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应市区三环以内____分钟、三环外____个小时内/郊区或高峰时段1小时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2小时内，复杂故障24小时内，特殊（地下施工）故障4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材料储备：预备各类常用护栏、信号灯配件等物资，储备量满足3天应急抢修需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折扣率计价方式，乙方中标折扣率为 _____%，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日常维护清单”中没有列明的材料，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新材料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6.2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指派任务，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实际工程量的100%。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日常维护验收：按每次下达事件处置任务通知单开展，以巡查台账、现场检查、影像资料为依据，合格率达100%为合格。

7.2 专项、应急维护验收：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

7.3 隐蔽工程验收：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覆盖。

第八条 考核与评价

8.1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响应及时性、人员车辆配置、安全生产等（详见《考核评分表》）；

8.2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维护费的10%；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向乙方下达事件处置任务通知单，提供维护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9.1.2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合格项要求整改；

9.1.3 向乙方提供交通设施基础资料；

9.1.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时反馈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9.1.5 因政策调整或设施改造需要，有权调整服务内容，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服务，接受甲方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24小时内响应并落实；

9.2.2 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设备维护、安全保障等制度，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承担维护作业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全部责任；

9.2.3 负责维护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及更新，确保符合标准；

9.2.4 接受甲方监督，配合验收，及时整改问题；

9.2.5 协调维护作业所需交通管制、场地等事宜；

9.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9.2.7 维护过程中更换的废旧设备，须统一移交甲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9.2.8 乙方完成本项目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移交甲

方接管前，项目现场的管理、照管、安全防护、质量管控及全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在此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索赔等意外事件，以及因地震、洪涝、台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坏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连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维修时限延误的，服务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作。
- (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 (3) 人力不可抗拒。
- (4) 因当地实施环境或方案变更造成的延误。

非以上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每延误一天以总维修款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维修总额的 20%；乙方服务时间延误超过服务要求规定期限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2. 维护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抢修或修复故障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应急响应超时的，每次扣除 50 元；

故障修复超时的，按《考核评分表》对应条款扣除费用，情节严重的追加当月维护费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人员、设备配置未达合同要求的，每缺一项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5%，逾期 7 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违约金贰万元，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6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违约金贰仟元，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7 乙方擅自转包服务或弄虚作假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完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8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交通设施损坏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3)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的；

- (4) 因乙方原因延误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5) 因违法、违规或失信等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存在腐败、欺诈行为的；
- (7) 借用或挂靠他人公司资质；
- (8) 服务过程中出现整改或维护达不到标准或接警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三次及以上的；
- (9)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不能提供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车间或配件仓库；
- (10) 乙方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1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其他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信息的；
- (12)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15) 因政策调整，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11.2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7日内移交完成设施及资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并扣除已履行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1.3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完成设施移交及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3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完成维护内容，或不符合国标或省市地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甲方保留对此诉讼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将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投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4.2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评分表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及现场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考核对象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单位。

●考核原则

供应商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人员）进行计分。供应商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元，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80分（含80分）视为合格，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考评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扣分项内容	考核扣分	备注	
1	人员、车辆管理	(1) 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规定配备车辆、人员	每出现一次扣1分	
		(2) 资料人员工作数据统计错误，工作信息不准确，资料流程存在缺失	每出现一次扣1分	
		(3) 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完成结果未达采购人要求	每起扣1分；二次交办后仍未按要求落实办理，扣3分；产生不良后果扣5分。	
		(4) 人员变更时，不通知采购人，没有审批单，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维护车辆及人员不每日上路巡查、维护，上路工作不开启车辆定位系统	每出现一次扣1分	
		(6) 维护车辆、设备、人员虽在维护区域内，未做与采购人维护项目相关工作的，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且未出具书面情况并及时整改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2	设施提供	(1) 维护车辆未按要求配齐维护材料。	每出现一次扣1分	
		(2) 标志类：未按要求对交通标志进行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变更等；	每出现一次扣1分	
		(3) 标线类：交通标线不规范，亮度、白度、厚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	每出现一次扣1分	
		(4) 其它安全设施类：未按要求对护栏、隔离墩、示警桩等安全设施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每出现一次扣1分	
3	安全管理	(1) 安全检查：未按要求对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未按要求对对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未按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每出现一次扣1分	
		(2) 规范交通设施设置：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排查并治理。	每出现一次扣1分	
		(3) 施工现场不规范，安全措施不足，未做到文明施工	每出现一次扣5分	
4	联系单、资料管理	(1) 工作联系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资料不全	每出现一起起扣1分	
		(2) 采购人根据监理向供应商核发的《监理通知单》扣分	每张告知单扣一分，最多扣5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月巡查维护报告上交监理单位。	每出现一起起扣1分	
		(4) 因联系单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造成无法完成结算影响验收的。	每出现一起起扣1分	
		(5) 联系单结算超过规定时间内，导致无法上报结算总册的。	每出现一起起扣1分	
		(6) 上报联系单内容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联系单最终意见要求办理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质量管理	(1) 维修工艺不规范，工序遗漏，设施修复、维护不达标，施工超期	每出现一起起扣3分	

		(2) 维修中所用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达质量标准	每出现一起起扣3分	
		(3) 发生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引发事故	每出现一起起扣3分	
		(4) 出现非重大的质量、安全问题	每出现一起起扣3分	
6	效率管理	在工作期间通讯不畅，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的	每起扣2分； 造成工作贻误每起扣5分	
7	保密管理	(1)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未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的，或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2)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文字内容、影视资料等外流泄密，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解除合同
8	其他	(1) 上述所有问题，由媒体、信访、投诉曝光，或由上级部门、采购人领导发现	在原分值基础上二倍扣分	
		(2) 上述所有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在原分值基础上三倍扣分	
扣分总计				分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监理项目总监（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包-E包采购需求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日常维护清单及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类型	规格、型号、名称	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灯具	Φ400三联体单色满屏灯	1. 名称: Φ400三联体单色满屏灯 2. 参数规格: 外壳材质: 压铸铝; 外壳颜色: 黑色; 发光单元颜色: 红色、黄色、绿色; 面罩材质及规格: 400mm PC 材质; 安装模式: L脚固定; 含安装支架	套	3800	
2		Φ400三联体单色箭头灯	1. 名称: Φ400三联体单色箭头灯 2. 参数规格: 外壳材质: 压铸铝; 外壳颜色: 黑色; 发光单元颜色: 红色、黄色、绿色; 面罩材质及规格: 400mm PC 材质; 安装模式: L脚固定; 含安装支架。	套	3800	
3		Φ400三联体单色自行车灯	1. 名称: Φ400三联体单色自行车灯 2. 参数规格: 外壳材质: 压铸铝; 外壳颜色: 黑色; 发光单元颜色: 红色、黄色、绿色; 面罩材质及规格: 400mm PC 材质; 安装模式: L脚固定; 含安装支架。	套	3600	
4	灯具	Φ400三联体单色调头灯	1. 名称: Φ400三联体单色调头灯 2. 参数规格: 外壳材质: 压铸铝; 外壳颜色: 黑色; 发光单元颜色: 红色、黄色、绿色; 面罩材质及规格: 400mm PC 材质; 安装模式: L脚固定; 含安装支架。	套	3600	
5		Φ400三联体单色BRT灯	1. 名称: Φ400三联体单色BRT灯 2. 参数规格: 外壳材质: 压	套	3600	

			铸铝;外壳颜色:黑色;发光单元颜色:红色、黄色、绿色;面罩材质及规格:400mm PC材质;安装模式:L脚固定;含安装支架。			
6		Φ400二连体单色人行灯	1.名称:Φ400二连体单色人行灯 2.参数规格:外壳材质:压铸铝;外壳颜色:黑色;发光单元颜色:红色、绿色;面罩材质及规格:400mm PC材质;安装模式:L脚固定;含安装支架。	套	2800	
7		Φ400太阳能黄闪灯	1.名称:Φ400太阳能黄闪灯 2.参数规格:外壳材质:压铸铝/PC;外壳颜色:黑色;发光单元颜色:黄色;面罩材质及规格:400mm PC材质;安装模式:L脚固定;含安装支架。3.锂电池供电,24W太阳能板及锂电池充电模块	套	2100	
8		Φ300三联体单色满屏灯	JD300-3	套	3200	
9		Φ300二联体单色人行灯	RX300-3	套	2300	
10		Φ300三联体单色独臂灯(三面)	JD300-3/3	套	12000	
11		Φ300三联体单色独臂灯(四面)	JD300-3/4	套	14500	
12	灯具	Φ400三联体单色独臂灯(三面)	JD400-3/3	套	12500	
13		Φ400三联体单色独臂灯(四面)	JD400-3/3	套	15500	
14		机动车灯倒计时显示屏	DX-32-G-1-1060*740	套	4500	

15		Φ400三联体人行灯+倒计时	RX400-3/DX-3-G-0	套	4100	
16		Φ400单体人行灯倒计时	DX-3-G-0	套	1500	
17		一体化过街人行灯（带行人过街按钮）	宽400mm*厚120mm高3000mm	套	7200	
18	灯板	Φ400单色人行灯盘	与Φ400二连体单色人行灯配套灯盘	块	1000	
19		Φ400单色自行车灯盘	与Φ400三联体单色自行车灯配套灯盘	块	1000	
20		Φ400单色箭头灯盘	与Φ400三联体单色箭头灯配套灯盘	块	1200	
21		Φ400单色满屏灯盘	与Φ400三联体单色满屏灯配套灯盘	块	1200	
22		Φ400单色调头灯盘	与Φ400三联体单色调头灯配套灯盘	块	1100	
23		Φ400单色BRT灯盘	与Φ400三联体单色BRT灯配套灯盘	块	1100	
24		Φ400太阳能黄闪灯盘	与Φ400太阳能黄闪灯配套灯盘	块	1200	
25		Φ300移动太阳能信号灯盘	红、黄、绿三色灯盘	块	1100	
26		Φ300单色满屏灯板	/	块	900	
27		Φ300单色人行灯板	/	块	900	
28	灯板	Φ400单色人行灯倒计时灯板	/	块	1100	
29	灯杆	Φ114mm镀锌喷塑人行灯杆（高3.5m）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壁厚6mm，直径114mm，高度3500mm； 3、热镀锌喷塑	根	900	
30		Φ140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高5m）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壁厚6mm，直径140mm，高度5000mm； 3、热镀锌喷塑	根	1450	

31		Φ165mm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5+3.5m)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竖杆：Φ165mm*6500*8，横臂：Φ140mm*3500*5； 3、热镀锌喷塑	根	5000	
32		Φ165mm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5+4.5m)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竖杆：Φ165mm*6500*8，横臂：Φ140mm*4500*5； 3、热镀锌喷塑	根	5200	
33		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5+4.5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Φ260/300*8*6500mm，横梁110/180*6*45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7800	
34		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5+6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Φ260/300*8*6500mm，横梁110/180*6*6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8100	
35		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5+8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Φ260/300*8*6500mm，横梁110/180*6*8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9000	
36		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6.9+6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Φ260/300*8*6900mm，横梁110/180*6*6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9400	
37	灯杆	镀锌喷塑人行灯杆Φ114m+H3m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壁厚6mm，直径114mm，高度3500mm； 3、热镀锌喷塑	根	850	
38		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H6.9m+L12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Φ260/300*8*6900mm，横梁110/180*6*6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13500	
39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6m+灯臂长2m	根	23000	
40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10m+灯臂长2m	根	25000	

41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12m+灯臂长2m	根	27500	
42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8m+L6m)+灯臂长2m	根	28500	
43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10m+L8m)+灯臂长2m	根	31200	
44		多功能杆（黑/灰）	H12m+(L12m+L10m)+灯臂长2m	根	31500	
45		八棱热镀锌独臂灯杆（悬臂钓鱼杆）H6.5m+L10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 Φ 260/300*8*6900mm, 横梁 110/180*6*6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26800	
46	灯杆	八棱热镀锌独臂灯杆（悬臂钓鱼杆）H6.5m+L14m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立柱尺寸: Φ 260/300*8*6900mm, 横梁 110/180*6*6000 3. 热镀锌喷塑	根	29800	
47		1.4m*1.4m*1.5m（主灯杆）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3000	
48		1.2m*1.2m*1.4m（主灯杆）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2060	
49		0.8m*0.8m*1.2m（主灯杆）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1250	
50	预制基础	0.5m*0.5m*1m（人行灯杆）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800	
51		0.6m*0.6m*0.8m（信号机）	1. MU10页岩烧结砖, MU10水泥砂浆砌体, 外贴瓷砖; 2. 基础内预敷设3根 Φ 65碳素管	个	760	
52		1.8m*1.8m*2.2m八棱热镀锌喷塑机动车灯杆（H6.9m+L12m）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7300	
53		3m*2.5m*2.5m多功能杆（黑）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20600	

54		1.6m*1.6m*2m八棱热镀锌独臂灯杆	含基础的开挖、浇筑、基础模板制作、预埋铁件及接地钎子	个	5650	
55	电缆	KVV22 19*1.5mm ²	1.名称：控制电缆安装 2.规格：KVV22 19*1.5mm ²	米	39	
56		KVV22 5*1.5mm ²	1.名称：控制电缆安装 2.规格：KVV22 5*1.5mm ²	米	19	
57		RVV 4*0.75	1.名称：电缆安装 2.规格：RVV 4*0.75	米	8	
58		RVV 2*2.5mm ²	1.名称：电缆安装 2.规格：RVV 2*2.5mm ²	米	14	
59		RVV 2*4mm ²	1.名称：电缆安装 2.规格：RVV 2*4mm ²	米	16	
60	套管	金属管（Φ76mm*3.75mm）	1.名称：金属管 2.规格：（Φ75mm*3.75mm）	米	89	
61		碳素管Φ60-Φ80	1.名称：碳素管 2.规格：Φ60-Φ80	米	10	
62		PE管Φ50-Φ60	1.名称：PE管 2.规格：Φ50-Φ60	米	55	
63		PC管Φ20-Φ40	1.名称：PC管 2.规格：Φ20-Φ40	米	20	
64	破路 (含材料、施工费)	快车道机械切割开挖 200mm*400mm	1.规格尺寸：200mm*400mm； 2.含道路的切割、破除及垃圾清运	米	120	
65		红线内车行道切割开挖（市政标准）	含道路的切割、破除及垃圾清运等	立方米	1500	
66		快车道切割开挖 500mm*700mm（含恢复）	/	米	780	
67		大理石、花岗岩切割开挖（含恢复）	1.规格尺寸：200mm*400mm； 2.含道路的切割、破除及垃圾清运 3.自行恢复	米	220	
68			1.规格尺寸：200mm*400mm； 2.含道路的切割、破除及垃圾清运	米	360	

			圾清运 3、市政恢复			
69		人行道道板、路 砖、路侧石、水 泥道板砖 400mm*600mm (含恢复)	1. 规格尺寸：400mm*600mm; 2. 含人行便道道板的开挖、 回填及垃圾清运 3、自行恢复	米	100	
70			1. 规格尺寸：400mm*600mm; 2. 含人行便道道板的开挖、 回填及垃圾清运 3、市政恢复	米	180	
71		花坛、土方	1. 规格尺寸：400mm*600mm; 2. 含土方的开挖、回填及垃圾清运	米	80	
72		人行道道板、路 砖、路侧石、水 泥道板砖、花坛 、土方破复(市政标准)	含道路的切割、破除、恢复 及垃圾清运等	立方米	1100	
73		地下顶管	Φ80-90	米	160	
74		桥体钉管	含管卡、膨胀螺丝、管等材料施工	米	40	
75	破路 (含材料、施工费)	主路恢复 200mm*400mm	沥青含路面基层恢复、沥青 回填压实。	米	120	
76			C30混凝土恢复	米	60	
77		红线内车行道恢复(市政标准)	沥青含路面基层恢复、沥青 回填压实。	立方米	1500	
78	手井	更换手井盖 500mm*500mm	C250加厚复合井盖	个	380	
79		铸铁手井D500	/	个	1200	
80		手井 500mm*500mm*600mm(含施工费)	1. 名称：电缆接线手井(含井的土方开挖、回填) 2. 其他：MU10页岩烧结砖，MU10水泥砂浆砌体；含500*500mm复合井圈、井盖	个	650	

81		不锈钢电表箱	箱体尺寸:480*420*150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电源线接口。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0mm)	个	280	
82	其他	太阳能黄闪灯锂电池组	12AH, 含控制器	套	400	
83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板	18W太阳能板、含支架	套	210	
84		移动太阳能信号灯蓄电池	100AH, 免维护电池, 含线卡	套	900	
85		针刺线夹	电表上户线与供电局供电线路连接配件	个	60	
86		移动太阳能信号灯太阳能板	功率: 80W; 含安装配件	套	1400	
87		移动太阳能灯牵引轮	真空轮(400-8)轴内距80CM	个	340	
88		万向轮立柱	/	个	80	
89		升降杆	/	个	150	
90		(推车式)移动太阳能信号灯底座	太阳能专用多时段、含太阳能板、电瓶、升降杆	套	3800	
91	其他	移动太阳能信号灯信号机	能够实现多时段、多相位控制	台	4200	
92		空气开关	1. 功能: 具备短路过载保护功能 2. 额定电流: 3A-32A	个	42	
93		电表(含安装)	供电局公用电表或民用电表	个	140	
94		盲人音响过街提示装置	/	个	900	
95		人行灯触摸式按钮	/	个	520	
96		人行灯杆防水装饰帽	/	个	90	

97		灯具帽檐	材料材质：铝材质，黑色喷塑	个	100	
98		信号机箱及配件	1. 信号机配套机柜 2. 材料材质：镀锌板材，喷塑 3. 含16路输出接线端子，拓展接线端子，空气开关，滤波器，防雷器等	套	5000	
99		太阳能导流牌	1. 尺寸：1200*600 2. 材料材质：主体材质铝合金，面板敷标准V型反光膜含安装支架等 3. 锂电池、太阳能板等	套	2600	
100		人行灯杆、灯具校正、清理除尘、移动太阳能灯养护、电瓶维护等	1. 歪斜灯具拆装 2. 更换损坏配件竖向安装支架1套，L型铁2个 3. 灯具线缆处理 4. 人行灯杆基础修复 5. 电瓶维护等	组	300	
101		显示屏框架	/	个	640	
102		“三合一”控制卡	/	块	1580	
103		控制卡短排线	/	根	25	
104		控制卡长排线	/	根	35	
105	其他	LED显示屏模块	/	块	230	
106		配套红黑电源线	/	根	30	
107		专用开关电源	/	个	320	
108		可移动多相位太阳能信号灯	/	台	17400	
109		人行灯杆翻新	1、拆除灯杆、灯具（切割锈蚀抱箍），处理灯具线缆 2、灯杆打磨除锈，喷2遍氟碳漆 3、用不锈钢扎带重新安装灯具，重新接灯具线缆，安装原有位置	根	500	

110		手孔盖	非制式：镀锌铁板，喷塑	个	50	
111			制式：材料材质：铁板热镀锌喷塑，压制电力标志警示。	个	70	
112		稳压器	1. 名称：3000VA单相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2. 功能：具备过压及过流保护功能。 3. 稳压精度：220V±4%。	个	1300	
113		信号灯拆除	路口拆除，含信号灯具、灯杆吊装拆卸、运输，基础破除及路面恢复	路口	4100	
114	人工台班	人工工时费（需3-4人12小时左右的室外作业）		个	1200	
115	/	热熔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道路标线	m ²	41	
116	/	冷漆标线	1. 油漆品种：常温	m ²	13	
117	/	双组份标线(主要成分：MMA双组份树脂，钛白粉，玻璃珠钙粉，固化剂，助剂，喷涂里面不含玻璃珠)	双组份结构型标线(甩涂)	m ²	120	
118			双组份刮涂标线	m ²	140	
119			双组份点涂标线	m ²	120	
120			双组份排骨标线(不带底)	m ²	120	
121			双组份排骨标线(带底)	m ²	130	
122			双组份喷涂标线	m ²	68	
123	/	擦除标线	高压水清除标线	m ²	60	
124			机械打磨清除标线	m ²	51	
125	/	震荡标线	1. 油漆品种：震荡热熔漆	m ²	85	
126	/	热熔停车位	车位2.5m*6m	个	120	
127	/	冷漆停车位	车位2.5m*6m	个	60	

128	/	标志牌	铝板厚3mm, 3MV类字膜和底膜, 一级	m ²	900	
129			铝板厚2mm, 3MV类字膜和底膜, 一级	m ²	800	
130	/	标志牌版面修改	标志牌更换反光膜(版面不换)一级、二级	个	一级 500元/平方米 400元/平方米	
131			标志牌更改文字(大字、小字)	个	大字 150元/个 小字 110元/个	
132			维修标志1m*1m以下, 1m*2m以上	块	1m*1m 以下 150/块 1m*2m 以上 260/块	
133	/	标志杆安装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40-2m(含基础)	根	160	
134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76-3.5m(含基础)	根	400	
135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89-4.5m(含基础)	根	500	
136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114-5m(含基础)	根	1400	
137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165-6.5m-3.5m	套	4000	
138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219-7.5m-4m	套	4800	
139			1.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单牌标杆 2. 规格: Φ245-7.5m-4m	套	8000	

140		标志杆安装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3FΦ273-8.5m-6m*3	套	12000	
141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3TΦ273-8.5m-6m*6	套	13000	
142	/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3FΦ351-8.5m-6m*3	套	15000	
143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3TΦ351-8.5m-6m*6	套	17000	
144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3TΦ377-8.5m-6m*6	套	19000	
145		标志牌基础	1. 混凝土等级：C25 2. 基础尺寸： 1.0m*1.0m*1.2m	座	1600	
146			1. 混凝土等级：C25 2. 基础尺寸： 1.2m*1.2m*1.4m	座	2200	
147	/		1. 混凝土等级：C25 2. 基础尺寸： 1.4m*1.4m*1.5m	座	3200	
148			1. 混凝土等级：C25 2. 基础尺寸：2.8m*1m*1.7m	座	5000	
149			1. 混凝土等级：C25 2. 基础尺寸：2.4m*1.5m*2m	座	8000	
150	/	防眩板	1. 防眩板安装 2. 材质规格：改性工程塑料 树脂防眩板， 规格200mm*850mm	块	60	
151		防撞桶	1. 规格及尺寸：600mm*800mm 2. 桶内装砂体积为桶容积的 2/3,桶身外贴反光膜	个	260	
152	/		1. 规格及尺寸：900mm*920mm 2. 桶内装砂体积为桶容积的 2/3,桶身外贴反光膜	个	900	
153	/	吊装机械费	标志杆件、信号灯版面的拆 除或安装、运输，需用大型 起重运输车	天	1600	
154	/	高护栏	1. 名称：不锈钢管Φ76*1.6 、Φ50.6*1.2、Φ19*1	孔	719	
155	/	低护栏	1. 名称：不锈钢管Φ76*1.6 、Φ50.6*1.2、Φ19*1	孔	706	
156	/	不锈钢罩	1. 名称：不锈钢长(436mm)* 宽(326mm) *高(182mm)*厚度(0.7mm)	个	75	

157	/	立柱(高)	1.名称: 不锈钢Φ76*1.6mm*950mm	个	70	
158	/	立柱(低)	1.名称: 不锈钢Φ76*1.6mm*750mm	个	65	
159	/	铁墩	1.名称: 重量: 30±0.5kg	个	200	
160	/	斑马线隔离桩	1.名称: Φ114*10mm	个	160	
161	/	护栏加固桩	1.名称: 热轧无缝钢管Φ57*6mm*60cm	个	80	
162	/	维修护栏	人工费	孔	60	
163	/	水泥墩	长*宽*高(200cm*85cm*60cm)	米	80	
164	/	防撞锥	长*宽(980mm*200mm)	个	380	
165	/	拆护栏	人工费	孔	35	
166	/	装护栏	人工费	孔	35	
167	/	卡子	40mm180mm	套	5	
168	/	螺丝	m8*20mm	套	1.5	
169	/	反光弹力柱	1.材料: PU树脂; 2.反光材料: 高强级反光膜 : 3.规格: 80×750mm	根	90	
170	/	拆除防撞锥	1.规格: 长*宽 (980mm*200mm)	个	90	
171	/	拆除斑马线隔离桩	1.名称: Φ114*10mm	根	90	
172	/	拆除护栏加固桩	1.名称: 热轧无缝钢管Φ57*6mm*60cm	根	28	
173	/	3M铝背基反光膜	1.名称: 3M铝背基反光膜 2.材质: 3M 钻石级反光膜, 柔性铝箔背基	平方米	470	
174	/	花柱子	1.名称: 不锈钢Φ76*1.6mm*750mm; 2.材质: 3M钻级反光膜 10cm*25cm*6张	根	120	

175	/	反光锥	1. 名称：反光锥 2. 规格： 700mm*360mm*360mm；重量 2. 3kg 3. 材质：PE(高强度环保聚乙烯新型塑料) 4. 表面粘一张晶格反光膜， 白色红色反光面逆反射系数 值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GB/T188332012(交 通道路反光膜)规定的II类标 准	个	40	
176	/	拆除标志牌	2平方米以下	块	160	
177			大于等于2平方米	m ²	120	
178	/	防眩板校正、迁 移、拆除	1、材质：改性工程塑料树脂 防眩板， 2、规格：200mm*850mm	套	30	
179	/	减速带	1、规格： 1000mm*350mm*70mm； 2、材质：橡胶	米	280	
180	/	道路广角镜	1、规格：直径100cm； 2、材质：镜面pc材料，镜背 ABS工程塑料	块	480	
181	/	护栏反光膜	10cm*25cm	张	9	
182	/	框架标志牌	1m*1.5m	块	1425	
183	/	警察临检伸缩标 志牌	型号：TBD-YWXSP-V5 底座：830mm*378mm*102mm 伸出高度：1350mm	套	950	
184	/	不锈钢可折叠标 志牌	450mm*550mm	块	175	
185	/	迁移框架标志牌	1m*1.5m	块	300	
186	/	迁移匝道灯及黄 闪灯	/	套	100	
187	/	太阳能导流牌	600mm*1200mm	套	950	
188	/	太阳能黄闪灯	Φ400	套	950	
189	/	伸缩路锥	LED便携式伸缩型	个	280	

190	/	声光路锥	声光路锥YW-DLYJ-SG100	个	2600	
191	/	支架	伸缩支架	套	100	
192	/	校正标志杆	预制混凝土	座	280	
193	/	标志杆	Φ 60-2.3m	根	230	
194	/		2T Φ 273*8.5m*6m*4	套	8000	
195	/	更换横臂	Φ 133-3.5m	套	1000	
196	/	线型诱导标提升	Φ 76-0.8m(含卡扣)	块	100	
197	/	卡扣配件	Φ 114	套	20	
198	/	水马	125cm*151cm	个	59	
199	/	蓝白浸塑高护栏	铸铁材质, 护栏(0.8m高)*3m长, 高分子材质底座。	套	564	
200	/	蓝白浸塑低护栏	铸铁材质, 护栏(0.6m高)*3m长, 高分子材质底座。	套	504	
201	/	浸塑护栏高柱子	立柱(1.2m高)	根	80	
202	/	浸塑护栏低柱子	立柱(1m高)	根	75	
203	/	浸塑护栏底座	高分子材质底座。	个	55	
204	/	铁灰色护栏	铸铁材质, 立柱0.8m高*2m长	孔	760	
205	/	护栏花箱	/	个	1721	
206	/	移动护栏	0.9m高	米	950	
207	/	反光道钉	/	个	40	
208	/	隔离栅(防护网)	/	米	200	
209	/	反光油漆	/	平方米	200	

210	/	阻车桩	立柱：Φ220*6地上外露600mm，地下埋基300mm柱顶6mm，厚圆形不锈钢板钢板 堵头；上封板：300*300*10mm不锈钢	个	440	
211	/	轮廓标	/	个	30	
212	/	加高防撞锥	1. 铸铁防撞锥，高1500mm， 2. 规格及型号：立柱：Φ76*3.5钢管，连接Φ60*3.5钢管，6mm厚钢板， 不锈钢护栏断开处设置 3. 粘贴红白相间的超强反光膜，反光膜按《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执行，采用IV类超强级柔性反光膜	个	420	
213		同频黄闪警示灯	同频黄闪警示灯（太阳能，含结构件及安装费）	个	1350	
214	/		基站		9000	
215			手动遥控器		1000	
216	/	基础开挖恢复	依据郑市政管{2006}261号文件破路施工费用	立方米		按市订立标准核销费用或者据实核销各业单位收费发票
217	/	标线带	全天候白色钻石级成型标线带	m ²	760	
218	/	迁移标志牌（拆除+安装）	非框架式	块	320	参照拆除标志牌2平方米以下160元/块

219	/	拆除标志杆	Φ76、Φ89	根	160	参照拆除标志牌2平方米以下160元/块
220			Φ114	根	400	参照校正标志杆，预制混凝土280元/座
221			Φ165	根	500	
222			Φ219	根	800	
223			Φ273及以上	根	1200	
224	/	标志杆	Φ76-3.5m(含基础)高度每增加1米数量级	根	100	在原单价上每增加50cm单价增加50元，每增加1m单价增加100元，如Φ76-4m，450元/根，Φ76-4.5m，500元/根，依此类推
225			Φ89-4.5m(含基础)高度每增加1米数量级	根	100	在原单价上每增加50cm单价增加50元，每增加1m单价增加100元，如Φ89-5m，550元/根，Φ89-5.5m，500元/根，依此类推

226	/	彩铺路面	1. 陶瓷颗粒; 2. 双组份结构胶	平方米	160	
227	/	清洗标志版面	1. 高压水枪冲洗; 2. 人工擦	平方米	40	小于等于2平方米
228					30	大于2平方米
229	/	反光立面标识	铝板厚2mm, 3M V类字膜和底膜, 一级	平方米	800	
230	/	黄金高护栏	1. 主要材料: 不锈钢矩形管(120*60*3.0); 不锈钢矩形管(60*40*2.0); 不锈钢矩形管(20*20*1.5);	孔	2365	
231	/	黄金低护栏	1. 主要材料: 不锈钢矩形管(120*60*3.0); 不锈钢矩形管(60*40*2.0); 不锈钢矩形管(20*20*1.5);	孔	2165	
232	/	黄金护栏柱帽	冲压铁(二七塔柱帽)	个	130	
233	/	黄金护栏立柱(高)	1. 主要材料: 不锈钢矩形管(120*60*3.0*95)	根	235	
234	/	黄金护栏立柱(低)	1. 主要材料: 不锈钢矩形管(120*60*3.0*75)	根	180	
235	/	黄金护栏底座	1. 主要材料: 铸铁60KG	个	600	
236	/	框架标志牌	1. 2m*1.8m	套	2052	
237	/	不锈钢加高护栏	1. 名称不锈钢管76*1.6; 50.6*1.2; 19*1	孔	1050	
238	/	不锈钢加高护栏立柱	1. 名称不锈钢管76*1.6*1200mm	根	90	
239	/	高架水泥隔离设施	长*宽*高(200cm*85cm*60cm)	米	620	
240	/	维修校正水泥墩	长*宽*高(200cm*85cm*60cm)	米	80	
241	/	维修校正隔离护栏	/	孔	60	
242	/	人行道护栏	/	米	220	

一、维护技术要求

1.1 标志、标线维护技术要求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施规范》（GB 51038-2015）；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5）；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 82-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
- 《城市道路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 2015）；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道路标线涂料》（GA/T 298-2001）；
-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25；
-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版)）；

1.2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B/T 1567-201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 2015）；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 ；
- 《碳素结构钢》GB/T 700；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24;
- 《波形梁钢护栏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25;
- 《波形梁钢护栏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25;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公路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

1.3 信号灯维护技术要求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

供应商须满足以上技术要求（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地方、行业等相关规范标准，具体以施工图纸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维护商务条款

条款	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质保期 24 个月，其余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实行，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免费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设备； 2、能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免费现场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施工；
报价	日常维护单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材料价格；

	2、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费用。
提供设备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整套设备；
其它	/

三、维护内容及要求

1、场地要求

有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车间或配件仓库

2、人员要求

组建的项目成员中须包括项目经理、资料文员、值班人员，并须按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信号灯两类分别各组建1组（每组队伍人员不得重复）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其中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队伍中具有不少于6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信号灯队伍中不少于4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以上专业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拟派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专业匹配、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承诺满足人员资格要求即可，采购人后期核查拟派人员证书真实性、合法性、专业匹配度，核查不通过的取消中标资格，按虚假投标处理。）。

3、车辆设备要求

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工程车辆应不少于4辆（1辆吊车、不少于1套热熔型划线设备车、1辆平板货车、1辆巡查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信号灯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车辆应不少于2辆（1辆升降车、1辆小车或面包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4、标志、标线维护内容及工作要求

4.1 标志、标线维护内容

(1) 交通标志杆件（含基础）、版面、反光膜、紧固件等及相关附属设施和交通标线现状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 业主方要求的标志标线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 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标志标线维护人员维护。

(4) 业主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标志标线新建、拆除、损坏、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破损修复）。

4.2 标志、标线维护工作要求

(1) 乙方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在各区建立抢修维护队，实时接受接警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

(2) 维护的及时性。乙方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应市区三环以内 40 分钟、三环外 1 个小时内/郊区或高峰时段 1 小时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特殊（地下施工）故障 4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3) 维护的完整性。业主方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随时抽查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反映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

(4) 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 2 次。

(5) 维护的安全性。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供应商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修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标志标线现场安全性等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实施。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维修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规范的作业服装和反光衣，维修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

(6) 维护的准确性。维护期间内，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方应照价赔偿，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业主方的损失。

(7) 维护的主动性。中标方在开展具体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工作。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的标志标线任何故障，中标方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

(8) 维护的保证性。中标方应在按要求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方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因中标方累计超过三次接警及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或维护达不到标准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中标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其负责区域有业主方指定其相邻区域有施工能力的其它中标企业承担。

(9) 建立 24 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方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负责民警或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负责民警或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成交供应商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至少一部固定电话、一部移动电话）接报故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报采购人。

(10) 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

(11) 专项排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方的要求，在业主方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中标区域的标志标线专项排查。

(12) 保洁内容及要求。每半年一次或根据业主方要求不定期对标志标线进行清洗和保养，标志立柱（基础）、横臂、反光膜及其紧固件有无歪斜、残旧、损坏、缺失、脏污、

生锈变形；杆体及版面有无加挂广告牌和其它物品等；反光膜有无剥落、老化、破裂，反光度是否符合要求；字体和翻译及指示方向有无不合理或错误现象，有无绿化遮挡，与交通信号灯、标线和交通组织方式是否匹配等现象。勤务八大队负责对清洗和保养情况予以考核。

(13) 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标志标线设备交通标志杆件（含基础）、版面、反光膜、紧固件等及相关附属设施和交通标线等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并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录入到系统中实现系统化管理。

(14) 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及其它项目施工等原因影响到标志标线设备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方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同时及时向业主方汇报施工对标志标线设备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业主方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

(15) 对于维修后的故障件及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标志，中标方要及时向业主方办理仓库出入库登记造册手续，同时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16) 现场施工涉及到城管、绿化、供电、市政、物业等部门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如遇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不可抗力或极端特殊工况，中标人独立履约确无法保障服务连续性与应急要求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业主提交书面应急协作申请及方案，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在不转移主体责任、不违规分包的前提下，择优委托具备对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开展应急辅助工作，全部协作费用、管理责任、最终服务责任仍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全权承担。

5、交通隔离设施维护内容及要求

5.1 维护内容

- (1) 交通隔离设施等及相关附属设施和交通隔离设施现状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 (2) 业主方要求的交通隔离设施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 (3) 重大交通警卫任务保卫活动等期间的交通隔离设施集中排查维护。

(4) 业主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交通隔离设施新建、拆除、损坏、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破损修复）。

5.2 维护工作要求

(1) 各中标方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在各区建立抢修维护队，实时接受接警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

(2) 维护的及时性。中标方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应市区三环以内 40 分钟、三环外 1 个小时内/郊区或高峰时段 1 小时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特殊（地下施工）故障 4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3) 维护的完整性。业主方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随时抽查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反映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

(4) 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 2 次。

(5) 维护的安全性。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中标方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维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修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隔离设施现场安全性等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实施。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维修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维修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

(6) 维护的准确性。维护期间内，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方应照价赔偿，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业主方的损失。

(7) 维护的主动性。中标方在开展具体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工作。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的交通隔离设施任何故障，中标方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

(8) 维护的保证性。中标方应在按要求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方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因中标方累计超过三次接警及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或维护达不到标准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中标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其负责区域有业主方指定其相邻区域有施工能力的其它中标企业承担。

(9) 建立 24 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方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负责民警或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负责民警或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成交供应商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至少一部固定电话、一部移动电话）接报故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报采购人。

(10) 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

(11) 专项排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方的要求，在业主方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中标区域的交通隔离设施专项排查。

(12) 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隔离设施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并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对所有路段隔离设施进行统一编号后录入到系统中实现系统化管理。

(13) 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及其它项目施工等原因影响到交通隔离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方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同时及时向业主方汇报施工对交通隔离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业主方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

(14) 对于维修后的故障件及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标志，中标方要及时向业主方办理仓库出入库登记造册手续，同时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15) 现场施工涉及到城管、绿化、供电、市政、物业等部门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如遇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不可抗力或极端特殊工况，中标人独立履约确无法保障服务连续性与应急要求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业主提交书面应急协作申请及方案，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在不转移主体责任、不违规分包的前提下，择优委托具备对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开展应急辅助工作，全部协作费用、管理责任、最终服务责任仍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全权承担。

6、信号灯维护内容及要求

6.1 维护内容

(1) 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等配套相关设备。如杆件（含基础）、灯具、管道、线路、手孔井（包括井盖和井圈）等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 采购人要求的信号灯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 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信号灯维护人员定点巡查和维护。

(4) 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杆件新建或拆除、灯具增减、信号机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信号灯设施破损修复）。

6.2 维护工作要求

(1) 各中标方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在各区建立抢修维护队，实时接受接警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

(2) 维护的及时性。中标方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应市区三环以内 40 分钟、三环外 1 个小时内/郊区或高峰时段 1 小时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特殊（地下施工）故障 5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3) 维护的完整性。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随时抽查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反映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

(4) 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 2 次。

(5) 维护的安全性。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中标方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维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修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等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实施。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维修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维修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

(6) 维护的准确性。维护期间内，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方应照价赔偿，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7) 维护的主动性。中标方在开展具体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工作。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的信号灯任何故障，中标方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

(8) 维护的保证性。中标方应在按要求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方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因中标方累计超过三次接警及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或维护达不到标准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中标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其负责区域有业主方指定其相邻区域有施工能力的其它中标企业承担。

(9) 建立 24 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负责民警或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

堵塞的可以先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负责民警或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成交供应商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至少一部固定电话、一部移动电话）接报故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报采购人。

（10）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

（11）专项排查。中标方应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中标区域的信号灯专项排查。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数量排查等。

（12）保洁内容及要求。每半年一次或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对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做到信号机内部和外观、灯具外壳、背板、遮阳罩、倒计时器、杆件、机箱、检查井等无污物，灯壳内无积水，保证信号灯亮度符合要求。勤务八大队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对清洗和保养情况予以考核。

（13）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交通控制设备包括信号灯、信号机、太阳能信号灯含黄闪、配电箱、UPS、杆件、管道、线路、路口渠化图等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录入到系统中实现系统化管理。

（14）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及其它项目施工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方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同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对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

（15）现场施工涉及到城管、绿化、供电、市政、物业等部门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如遇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不可抗力或极端特殊工况，中标人独立履约确无法保障服务连续性与应急要求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业主提交书面应急协作申请及方案，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在不转移主体责任、不违规分包的前提下，择优委托具备对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开展应急辅助工作，全部协作费用、管理责任、最终服务责任仍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全权承担。

四、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A-E 包

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4. 采购内容：郑州市内五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应急维修、定期养护

5.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6. 服务时间要求：A-E 包：确保在维护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如无合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7.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8.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 验收：

9.1 日常维护验收：按每次下达事件处置任务通知单开展，以巡查台账、现场检查、影像资料为依据，合格率达 100 %为合格。

9.2 专项、应急维护验收：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

9.3 隐蔽工程验收：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覆盖。

10. 其他：

10.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①服务重点难点方案②服务方案（本项目交通运行服务提供维护内容、维护的及时性、应急抢修，队伍配置等相关的服务）③维护方法及技术措施④事故处理抢修方案（接到事故处理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方案）⑤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⑥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⑦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⑧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⑨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资源配置）；

10.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包括①协调能力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工作流程等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③优惠条款和承诺，包括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等④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采取的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1. 新移交道路情况：详见附件-道路移交明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 维护及监理项目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_____包：_____区新移交道路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响应报价（折扣率）	_____%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时间			
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

(三)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任意金额的发票，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 _____), 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的供应商, 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 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 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 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 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 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 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 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 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或上岗证）：

组建的项目成员中须包括项目经理、资料文员、值班人员，并须按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信号灯两类分别各组建1组（每组队伍人员不得重复）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其中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队伍中具有不少于6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信号灯队伍中不少于4人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包含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各1人），以上专业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拟派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专业匹配、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承诺满足人员资格要求即可，采购人后期核查拟派人员证书真实性、合法性、专业匹配度，核查不通过的取消中标资格，按虚假投标处理。）。

二、车辆（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工程车辆应不少于4辆（1辆吊车、不少于1套热熔型划线设备车、1辆平板货车、1辆巡查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信号灯组：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郑州市排放标准的车辆应不少于2辆（1辆升降车、1辆小车或面包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三、有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车间或配件仓库（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两个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内供应商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内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河南省外供应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河南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